

Netask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外部來文

[教育部 (1100007134) 函]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
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，茲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
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，請
查照。

收文者：	7.葉欽勝 -> 1.朱怡貞 -> 會辦(1.嚴敏秀) -> 張智遠 -> 林明山	申請人：	總收發 總收發
結案時間：	21/03/23 PM 01:37 - 21/03/26	填單人：	總收發 總收發
經辦人：	總收發	重要性：	普通
附加檔案：	簽呈編號： 0 68f6cd5c5534b6f455c43376c774861a_0007134A00_di.pdf 1100002066 ;		

關聯的簽呈編號：

檔 號：0282

保存年限：10 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黃乙軒
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

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，茲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
教學(三)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
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總統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，增訂第3項：「第1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
- 二、爰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題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？」內容，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）。
- 三、併修正本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0164156號函說明二（諒達）：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；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，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以上 請簽核：

順序簽核成員

決定

簽辦意見

日期

1	學務處 幹事 7. 葉欽勝 2021/03/23 PM01:37	轉送	1. 朱怡貞, 1. 嚴敏秀, 張智遠 擬： 一、收教育部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，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函。 二、下載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如附檔供參考辦理依循。 三、陳閱、存查。 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&A (1020530發布版) .docx	 2021/03/24 PM12:27
2	學務處 學務主任 1. 朱怡貞 2021/03/24 PM12:27	同意		 2021/03/25 PM03:05
3	輔導室 輔導主任 1. 嚴敏秀 2021/03/24 PM12:27	知悉		 2021/03/25 PM08:12
4	祕書室 祕書 張智遠 2021/03/24 PM12:27	轉送	林明山	 2021/03/26 AM07:53
5	校長室 校長 林明山 2021/03/26 AM07:53	同意	如擬	 2021/03/26 AM08:16
經辦成員		狀態	簽辦意見	經辦日期
總收發 總收發		已處理		2021/03/26 AM09:40